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无刑事处罚和无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曦	1999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1999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肖林	2002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张曦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肖林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112.8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立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